

於處理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所謂聯合國代表的活動提出強烈的抗議，而且對於爲了他的費用所提追加概數亦表示抗議。

四九. 爲一九六二年度核定的預算八二,一四四,七四〇美元較一九六一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以上，應足可應付一九六二年度本組織的工作上需要。儘管有人常常提出本組織工作“有節制的擴張”的理論，目前亟宜遏止費用的增加；否則參加此種工作可能成爲最富國家的專屬特權。

五〇. Mr. CURTIS (澳大利亞)說，大會必須承認，在一個工作範圍日益擴大的組織中完全避免請求增撥經費幾乎是不可能的。追加概算就某種意義而言是一種成長及富於彈性的象徵，但是使此種追加經費減少至最低限度應爲主要考慮。如果祇是秘書處根據確切訓令確定費用的話，事情就比較簡單。但在此方面會員國亦負有重大責任。代表團在其所參加的決策

機關中不僅須考慮要本組織進行的各項方案的費用，而且還要考慮此類方案處理的優先次序。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的鉅大數額表示關切。必須注意的是，新輔助機關不應使聯合國支出與此種機關期望達成的結果及整個本組織工作優先次第不相稱的費用。

五一. 澳大利亞代表團要強調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追加概算的報告書第十二段、第十三段、第十四段中表示的意見極屬明智。輔助機關通過決議案時，必須盡可能不引起須以追加概算應付的費用。再則，憲章賦與大會的預算職權不應由其他輔助機關實際上擔當起來。關於此點，臨時及非常費用應嚴格限於純屬此種性質的工作。

五二. 澳大利亞代表團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欣悉秘書長對於此類建議並無異議。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九一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 A/5239)(續前)

一. Mr. KITTANI (伊拉克)強調“臨時及非常費用”有訂正明白定義的必要，這種需要業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5207)中指出，他贊同蘇聯及澳大利亞代表在第九一五次會議上所發表的關於追加概算的意見。按照財務廳主任在該次會議所作陳述，這種費用分成三類，即：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第一段第一部分和第一段(a)及(b)兩分段的規定所擔負的費用，因適用職員服務細則及條例而發生的法定費用，和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屆會所作決定而發生的費用。

二. 所需負擔的第一類費用，多半是因爲在第十六屆會中有幾個主要委員會通過涉及設立輔助機關的決定時已經太晚，以致不能適用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

四條的規定。由於第五委員會沒有時間考慮這些決定所涉經費問題，也沒有時間表決供這些決定用的撥款，所以必須在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下籌撥款項；但是這種情形是錯用了這件決議案，因爲此項費用實在不是臨時性的。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中曾經促請注意這一點，而且諮詢委員會主席曾經指出：如果嚴格適用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這種情形就不會發生。

三. 將來不得再發生這種情形。因此伊拉克代表提議第五委員會應該函請其他主要委員會注意必須嚴格遵守第一五四條，換句話說，請它們注意凡涉及經費問題的提案應該在屆會中及早審查，以便第五委員會研究這些問題。應該促請各主要委員會注意的另一點是：它們決定設置的任何輔助機關的任務規定有明白訂立的必要。如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第二十段內所指出，大會在財務方面的權力不能夠完全委交一個輔助機關。

四. 因適用職員服務細則及條例而發生的費用——這些費用多半是因生活費用上升而發生的——

是不可避免的；把這些費用歸屬在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之下也是很正當的。

五、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屆會所作決定而發生的費用，其情形也可以說是如此。伊拉克代表堅決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此事項的報告書(A/5239)第十四段中的意見：這種支出無需用本會計年度中追加概算來應付，而應該列入下一年度的概算內。雖然有時可能有例外，可是通常應該遵守此項規則。Mr. Kittani 認為該理事會沒有充分考慮到它所通過的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也沒有設法安排它所核准的各項計劃的優先次第。第五委員會已經籲請該理事會考慮這個優先次第問題，但是迄今為止很少結果。

六、伊拉克代表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追加概算的建議。總數可能比諮詢委員會的數字為小，因為收入——特別是投資方面的收入——大概會比諮詢委員會的估計為高。

七、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說，聯合國的決策機關須對追加概算的增加負責，此項概算比一九六一年度幾乎大四倍。雖然節約的考慮不應妨礙本組織執行其任務，雖然一切臨時支出不是都可以避免的，可是正當的預算程序應該慎重遵守。

八、諮詢委員會就追加概算所表示的警告性意見，特別是它力圖防止“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概念變成過於空泛，實在是響應許多代表團的關切。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5207)中曾強調聯合國決策機關在這一方面的責任；各國代表團必須就其所核准的決定的財政後果正視其本身所負責任的不可避免的事實。由於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中所載建議以及文件 A/5239 第十二段至第十五段中所載建議直接關係保全大會的財政權力和確保健全的財務辦法而不妨害聯合國的業務，這些建議都應該提請各主要委員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第十二段中所建議的程序尤應特加注意，該項建議應該是可能實行的，而不致有多大困難。不僅為了健全的預算辦法，也為了本組織現在所面臨的財政危機，這種規則是應該遵守的。

九、巴西代表很贊成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客觀與建設性質，他堅決予以支持。

一〇、Mr. HODGES (聯合王國) 說，追加概算問題在一九六二年特別嚴重，這不僅由於所涉的數額，也由於關涉重要的預算統制原則。

一一、聯合王國代表支持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39)第十九段內的建議。雖然他沒有其他具體提案要提出來，可是他要強調若干一般考慮；此時聯合國正遭遇嚴重的財政困難，會員國數也在繼續增加，而且各方要求擴展聯合國工作的壓力也在與日俱增，這些一般考慮實在非常值得重視。

一二、一九六二年度負擔額外支出的情形顯示預算程序在實行上有非常嚴重的缺點。聯合王國代表贊同以前幾位發言者特別是澳大利亞代表就這一點所發表的大部分意見。他對於諮詢委員會促請注意可用的主要補救辦法，表示感謝。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的主要論點(A/5207, 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 及 A/5239, 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很容易加以摘述。第一，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中所規定的程序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必須嚴格遵守。第二，聯合國各機關事務的安排必須確保這些規則在實際上得到重視。第三，某一特定年度的預算一經通過，各機關應避免通過需要額外支出的決議案。第四，一年一度的關於臨時及非常支出的決議案應慎勿濫加應用。最後，就財政方面而言，不應該容許輔助機關得到它們在一九六二年中所享受的那麼多的自由，以至奪取了大會的財政特權。聯合王國代表希望聯合國所有機關都勉力適用這五項規則，同時他堅決支持伊拉克代表的提案。

一三、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 說，美國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以前幾位發言者所說的大部分的話。美國對於負擔超出經常預算中所核定數額範圍的支出，然後以追加概算方式提請核撥必要款項的趨勢日益加劇表示關切；這種概算所包括的支出應該真正具有緊急性質，而且其緊急性業經證明屬實。美國代表團尤其贊同諮詢委員會的下述意見：聯合國各機關對於或需增加當前年度支出的任何建議應該作最慎重的審核，又大會各委員會在作成涉及次一年度經費問題的決定時應及早從事，俾第五委員會能就這些問題作詳盡審查。

一四、美國代表團對於各方就追加概算所說的話並不完全同意。舉例來說，它對蘇聯代表在第九一五次會議就訂正概算中所列關於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經費所發表的意見，引以為憾；對於有關各方而言，他所發表關於支付此等費用的可能理由的意見是很不公平的。其次，他曾批評秘書處從事本年度未經核准的計劃，又批評它違反預算條例，因為它花錢在並不

重要或急要的計劃上；他表示這種行動尤其應該受到申斥，因為這種行動使所有會員國承受一種財政負擔，而許多會員國在繳付它們的經常攤款方面已有困難。

一五．蘇聯既然提到這些計劃，研究一個列入第四款——一般人事費——追加概算內的特定計劃，即俄文訓練方案，或是有益的。今年年初秘書長將這個新計劃通知諮詢委員會的時候，他曾經指出他盼望將一九六二年度該方案的費用在該年度核定撥款限度內勻支。爲了避免對該項目有任何誤解，美國代表團希望多得到一些關於下列各點的情報：何以需要這種不尋常的方案——因爲令人多少覺到驚異的是何以沒有這一種似乎是性質特別、費用鉅大而須由所有會員國分攤款項的方案，就不可能徵聘到合格的俄文繙譯；有何種其他可能方法可以找到這種人員；該方案將裨益全體會員國，還是祇有裨於一個特定的會員國；聯合國須負擔的這個方案常年費用淨額是多少；預料一九六三年後該方案有無繼續辦理的需要；在該方案下將提供何種特定訓練；最後，在該方案下受訓的任何個人是否已經到達會所，如果他們已經到達的話，預料其他受訓人員何時可以到達。委員會審查到列有一個類似項目的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時，這些問題的答案是會有幫助的。最後，美國代表團對於一九六二年度此項語文訓練方案的費用何以不能在已列經費內勻支的理由，希望得到比秘書長報告書(A/5223)內所提供的更爲詳細的解釋。

一六．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就聯合國所使用任何一種語文而言，徵聘合格的繙譯、簡記員及傳譯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近年來國際組織的數目的大量增加使物色合格應徵人員一事更多困難，因爲大多數組織都需要相同種類的語文人員。徵聘俄文職員的困難甚至更大，因爲這種人員主要係在一個地域內徵聘。在本組織初成立的幾年中，能够在北美洲和歐洲徵聘到俄語職員，但是由於很明顯的原因這種徵聘的來源現在幾乎已經告竭。再者，使用俄語的那些代表團認爲此種職員所用俄語不佳而且已經過時，因而表示不滿。

一七．爲了改善各種語文人員的徵聘方法，曾經採取過各種措施。通常聯合國的語文職員是用競爭性的考試辦法徵聘的，聯合國所定標準極高。可是就俄語而言，物色合格職員的唯一可能方法是請蘇聯當局合作，因爲很明顯的從使用俄語的地區纔能徵聘到最

好的職員。因此，秘書長曾經和蘇聯當局進行磋商，結果和莫斯科外語教授學院訂立協定在莫斯科設置了一個小型的徵聘中心，依據該協定此項計劃的費用由該學院和聯合國雙方分攤。

一八．一九六二年方案規定訓練二十二名具有適當資格的大學畢業生。這些學生依照聯合國所核定的方案受訓，該方案規定爲期十個月的全時學習。

一九．這些受訓人員也同時繙譯聯合國若干積壓文件，作爲課程的一部分；預期在此期間大約可以繙譯八,五〇〇頁。如果沒有這種安排的話，此項繙譯工作必須以契約方式由其他方面辦理，聯合國須負擔費用至少八五,〇〇〇美元。

二〇．學生們是在下述瞭解下入學的：如果他們經期終考試及格並得到聯合國的委派，他們就要接受這種委派，任期三年，在他們被指派的任何聯合國辦事處擔任傳譯或翻譯的職務。

二一．所以希望這個課程能爲俄語職員的徵聘提供一個便利的來源，藉以應付目前以及將來的職員需要。爲一九六二年班所有受訓及格者安排工作，想來並無困難。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中爲繼續辦理這個訓練班列有經費，所需數額大約相同。一九六三年以後這個訓練班有無繼續辦理的必要將視該班所培養的及格的受訓人數和秘書處的需要而定。這件事當然會在編擬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時加以檢討。在這個訓練班開辦前秘書長曾向諮詢委員會提供詳細情報，後來又向該委員會提送了進度報告書。

二二．由於這個訓練班的設立逐漸爲各方所知悉，若干專門機關已經表示願意參加這種安排。秘書長也許還須考慮作某種類似的安排，以便利俄文打字員的徵聘，因爲在北美洲這種打字員也越來越難物色。

二三．至於在這個方案下聯合國所須負擔的費用總數，第四款——一般人事費——所列追加概算中包括的一〇一,二〇〇美元的數額是此項費用的毛額；如果計及承包繙譯方面可以撙節的八五,〇〇〇美元，則此項費用的淨額就會減少很多。美國代表又問這筆費用何以沒有在經常預算內統籌勻支，如原先所預期者。如果不是爲了若干臨時支出項目，諸如在日內瓦舉行的各種特別會議和聯合國駐盧安達及布隆提特派團等，則在統籌勻支全部數額方面本來沒有困難。

二四. 秘書長深信大會議事規則暗示有徵聘必要語文職員的需要, 因而此項費用應該列入經常預算內。俄語訓練班等徵聘方案裨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不是任何一個會員國而已。

二五. Mr. HUSAIN (印度) 說, 印度代表團充分瞭解秘書長所請鉅額追加撥款的理由。它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39)第十九段中的建議, 同時歡迎秘書長已經同意所提議的核減。

二六. 印度代表團也贊成該報告書第十二段、第十三段及第十四段中所載關於財務程序的建議。無疑地, 近年來追加概算數額之大是由於不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聯合國的決策機關應該明確規定依據它們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而從事的各項工作的性質和範圍, 又需要支出的提案應該在屆會中及早討論, 以便第五委員會能够審查這些提案對概算的影響。第十六屆會期間沒有遵照這種程序, 遂使附屬機關能够逃避大會的財務統制。

二七. 以前若干位發言者曾就其他主要委員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程序提具建議。第一五四條顯然必須嚴格適用; 但第一五五條——該條規定秘書長應將所有決議案的詳細估計費用通知所有委員會——是對第一五四條的一種補充條款, 也具有同樣的重要性。可是這個第一五五條似乎已經廢而不用, 這是很可遺憾的。

二八. Mr. TURNER (財務主任) 說, 第一五五條沒有廢而不用。相反的, 秘書處力圖確保在任何情形下這一條都受尊重。可是, 有時對於該條的適用的反應沒有盡如所望。

二九. Mr. ILIC (南斯拉夫) 說, 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提出追加概算這種辦法的態度是衆所周知的: 這種概算應該大加削減, 並應限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不幸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中所列費用很難如此看待。無論如何, 在年度的早期擬訂追加概算實屬爲時過早。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的時候, 財務主任就能告訴委員會經常預算方面大概可作何種撙節, 然後委員會可以參照這種情報決定追加概算實在需要多大的數目。同時, 南斯拉夫代表團完全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 及 A/5239)中所提議的各項核減。

三〇. 南斯拉夫代表團也支持伊拉克代表的提案: 應促請大會各主要委員會注意在涉及經費問題的決議案上必須嚴格遵照議事規則辦理。

三一. 南斯拉夫代表團不能支持關於聯合國所謂匈牙利問題代表的項目, 如果該項目單獨付表決, 它將投票反對。

三二. Mr. SOLTYSIAK (波蘭) 指出依據往年的慣例, 秘書長負責就經常預算中業已核撥款項的項目請求增撥款項。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追加概算計達大會以前各屆會所核撥款項總額的百分之十。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大概會超過三百一十萬美元, 此項數額佔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的百分之四點三, 也等於五十七個會員國的會費。再者, 現在經常預算中可以說和臨時及非常費用毫無關係的各款的限額已被超過。據波蘭代表團的了解, 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意謂不在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專案法官的任命、襄審官的委派和國際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之列的費用和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費用, 不能視爲臨時及非常費用。因此, 波蘭代表團對於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下增加費用七二九, 六五〇美元而且在該款下又續請撥另一筆款項兩點, 表示遺憾。據波蘭代表團看來, 當一個機關在會所舉行屆會的時候, 其所需服務人員應可臨時調用各部司中從事比較不急要的工作的職員, 這是諮詢委員會屢次建議的。

三三. 波蘭代表團又深深關切聯合國各機關所作的一些決定, 需要在當前年度已撥款項外另列支出。因關於設置非洲發展銀行的九國委員會的工作而增列的支出就是一個適當的事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來應該等到大會核准了必要的支出以後纔決定設置該委員會。誠然, 聯合國所有決策機關應該嚴格遵守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的規定, 謹防引起須在當前會計年度中以追加概算應付的支出。

三四. 波蘭代表團特別反對第十八款——特派團——下所列關於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所謂聯合國代表的額外支出。該代表的存在是不合憲章的, 且構成對於一個會員國內政的干涉。波蘭代表團又認爲關於賠償因國籍而在國家社會黨政權下被迫害的難民的費用——在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下所請的經費——不應由聯合國支付。一切有關費用——包括行政費用在內——應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負擔。

三五. 爲了他所提出的理由, 波蘭代表團將不支持關於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決議草案(A/5223, 附件)。

三六. Mr. SOW (馬利) 指出秘書長爲了應付因大會所作決定而發生的支出請求增撥款項, 是不能加

以批評的。大會依據憲章行使其權力，決定第十六屆會應舉行第二期會議；又請遣送特派團前往盧安達烏隆提，前往葡屬領土和調查哈瑪紹先生喪生事件。可是，聯合國意圖違反關係國家政府的意志而派遣代表訪問獨立的主權國家，實屬違反憲章不干涉各國內政的原則。爲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增列撥款一一,〇〇〇美元是沒有理由的，馬利代表團將請求把這一項撥款從追加概算中剔除。

三七. Mr. ANDONI (阿爾巴尼亞)說，據他看來，追加概算的提出是一種不正常的程序。一九六二年度的追加概算數額如此之大，以致形成一個嚴重問題，尤其因爲許多國家在應付其國際財務責任上已經遭遇到困難。聯合國管理財務的方式基本上是不妥善的，而且是有缺點的；財務條例不斷地被違反，結果大會對財務的統制被嚴重地破壞。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A/5239, 第十一段)，在許多情形下，撙節本來是可以辦得到的，甚至本來還可以完全避免提出追加概算。阿爾巴尼亞代表團特別反對列入充未經核准的工作之用的經費概數，如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工作等是；它希望委員會糾正這種情形。

三八. Mr. QUIJANO (阿根廷)說，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A/5207, 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如果大會能够更深謀遠慮，而且更嚴格適用財務條例和議事規則，則只會有少數幾項臨時工作纔需要額外支出。據阿根廷代表團的意見，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加緊控制支出的措施應該產生所想望的結果。關於這一點，伊拉克代表所提的確切提案是極有價值的。第五委員會應該更堅決維護它在財務統制方面的責任，同時定出辦法使其他主要委員會深切注意對其在本屆會所作涉及經費問題的決定有提高警惕的必要。這些經費方面的牽涉應該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充分反映出來。

三九. 阿根廷代表團同意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追加概算的數額。

四〇. Mr. GANEM (法蘭西)說，應該負聯合國開支增加的主要責任的是各區域委員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和各國政府。它們沒有充分關心它們的決定所涉經費問題，財務條例所規定的限度，議事規則和大會以前通過的決議案。可是，秘書長對於本組織開支的增加也應擔負一份責任：法蘭西代表團固然同意他對大會設置三個重疊的委員會去處理一個殖民領土一事所表示的遺憾，可是如果他在這些委員會設置的時

候就對工作的重複和不必要的開支提出警告，則法蘭西代表團便會更加滿意。

四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被批評的原因，重點不在它的決定將於一九六二年內引起額外支出——這筆支出比較不大——而在它沒有堅持一種優先次序制度，而只挑選那些確屬必需和急要的計劃立即予以實施。在可用經費有限的時候優先次序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應該使聯合國每一個機關接受這種辦法。即使聯合國預算增加三倍，也不能提供充分的款項以便同時實施認爲必要的一切工作。

四二. 在這些考慮之下，法蘭西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追加概算的意見和建議。

四三. 法蘭西代表評論若干代表團抗議爲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請撥額外款項一事，他指出秘書長有義務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一二(十三)委派 Sir Leslie Munro 擔任該項職務。這個決定在沒有被撤銷前，仍舊是有效的。在這個決定未撤銷前，必須核撥款項，以便應付所需費用。就法蘭西代表團而言，它將支持有關的請撥款項。再者，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報告書指出該政權在放寬各項限制方面已有很大的進展，匈牙利政府最近同意准許若干主教出席即將舉行的梵蒂岡會議多少可以證明這個事實。

四四. Mr. ROMANOV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第五委員會每年審查追加概算，而且每年沒有多大變更就予以核准，理由是覆核業已發生的支出是沒有意義的；結果秘書長的預算決定獲得事後追認已經成爲一種慣例。無疑地，這種慣例破壞聯合國在財務方面的規例；聯合國的個別機關正在開始不顧它們的決定所涉經費問題，而且在擬訂計劃時常常將比較不急要和真正重要的並列在一起，就兩者同時申請追加撥款。秘書處時常依從它們的意願，並將它們的請求列入追加概算，知道第五委員會必然會核准這種支出。有些代表團解釋說，這種現象是本組織工作範圍擴大的必然結果，然而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在烏克蘭，有許多組織的工作不斷擴展，但是這種擴展是用愈加經濟地利用人力和物力的方式達成的。聯合國也應採用同樣的辦法：用現在的形式編列的預算使秘書長有很大的餘地可以在各款項目間重行分配支出，尤其是因爲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總額比以前爲高。還有一點應該注意：有些政府——如義大利和奧地利等國的政府——協助聯合國在它們國家中實施計劃，

因而減少了追加概算的數額；這個榜樣很可以為其他國家所做法。

四五．一九六二年度的追加概算計二,七二七,四八〇美元，幾為一九六一年度數額的四倍。但是在這筆數額中，有二百多萬美元的款項係充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負擔的所謂臨時及非常費用。烏克蘭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即“此等事項中主要涉及的費用不是臨時性的：相反地，只是此項支出的細目和數額依照目前習慣不能作一精確的估計”(A/5207, 第十八段)。烏克蘭代表團認為因大會各主要委員會所作決定而發生的一切費用都可以列入經常預算內；只須由秘書長確保凡涉及經費問題的決定都及時提請第五委員會審查。為了保證這種決定適合本組織的財力，允宜採用一種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大會各委員會，特別是第一、第二及第三，必須證明它們的決議案在財政上是正當的。這種方法有助於須作涉及經費問題的決定的機關確守規例，和提高經常預算的擬訂和統制的效率。

四六．第五委員會須審查若干其他關於追加撥款的請求；舉例來說，有一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請撥款項係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定於一九六三年舉行的若干種會議之用，但是這些會議的工作在一九六二年內就須開始進行。烏克蘭代表團認為在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中列入關於次一年度的支出構成一種對財務規例的明顯破壞，而且與大會第十六屆會所表示的追加概算應以最迫切項目為限的願望相抵觸。那些會議所將討論的問題不可能用這種看法來對待。同時，有若干重要會議本來應該在一九六二年內舉行，如擬議的貿易及發展會議是。

四七．烏克蘭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在第三款——薪俸及工資——下請增撥的一五九,〇〇〇美元，表示重大懷疑。它認為充分利用現有辦事人員就可大大的減少支出；舉例來說，或可考慮指派主管專門機關的辦事人員前往技術性質的會議工作。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中職員旅費一項也大有削減的餘地：為此目的，烏克蘭代表團提議世界衛生組織所採用並經諮詢委員會核准(參閱 A/5207, 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六段)的

旅行待遇標準應予採行，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四八．秘書處應力求防止經常預算中所列它可以完全控制的項目的支出過於龐大。舉例來說，第五委員會曾被請求核准第十款——總務費——下所列一筆超過四六〇,〇〇〇美元的追加概數，這筆數額大部分是充通訊費、新聞工作用品及事務費和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的開支，這些項目所需額外開支本來可以在經常預算內勻支，而不加請經費。經常預算中有些項目的超額支出而未用預算中其他部分的節餘來抵銷，這種情形只能認為是違背預算的條例。

四九．可是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的大部分與聯合國特派團有關。正如烏克蘭代表團屢次主張，安全理事會應該從和平與安全的實際需要的觀點審慎檢討特派團；如果——像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特派團，和駐韓國特派團或聯合國所謂匈牙利問題代表——它們僅供冷戰之用，應予撤銷。這些特派團不過挪用了維持和平與安全和促進發展較差國家的發展等真正重要工作項下的資源。

五〇．聯合國的財務狀況至為嚴重，因此秘書處愈加有責任確保合理的利用其財力。它必須設法用內部撙節方式籌供追加支出所需款項，避免過度的人事經費，並且更加有伸縮性地運用經常預算，使它不僅應付一切有計劃支出，而且也可應付一大部分臨時及非常經費需要。

五一．主席宣佈結束關於追加概算的一般辯論。

五二．關於伊拉克提議第五委員會應致函大會其他主要委員會，請它們依照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行事和依從諮詢委員會關於設置輔助機關的建議一案(A/5207, 第二十段)，主席建議在第五委員會秘書、秘書處和委員會中對於這個問題提出特定提案的那些委員協助之下草擬一件初稿。這件初稿當送請委員會所有委員審查和核准。然後他將以主席資格把定本提送大會主席，請他轉請其他主要委員會主席注意。在此項函件未經核定前，關於追加概算項目的討論將不予結束。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